

2025金寧鄉石蚵文化季系列活動-「金寧之美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以藝術展現金寧之美，促進了解金寧鄉風土民情，體驗領略金寧鄉風光，發展金寧鄉觀光旅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金寧鄉公所

四、承辦單位：古寧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國中小學生及立案幼兒園所幼生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主題：以金寧鄉景點「石蚵文化季活動」為主題，含金寧鄉之風景、自然生態、石蚵地方產業特色等。

(二) 組別：分為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幼兒園組，共5組。

(三) 規格：畫具自備、畫材不拘；**畫紙自行準備**(版面大小為四開圖畫紙，約54公分x39公分)，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限，作品不得裱裝。

(四) 件數：每人限參加一件(入選發現重複者，由承辦單位刪除)。

(五) 參賽者資料：參賽者以正楷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貼於畫作背面右下角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，不予評審。

七、交件方式：

(一) 各校統一送件。

(二) 收件日期及時間：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至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 送件地點：古寧國民小學教導處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組錄取特優二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(或禮券)壹仟元。

(二) 各組錄取優選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(或禮券)捌佰元。

(三) 各組錄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(或禮券)叁佰元。

(四) 各組優秀作品經列入金寧鄉公所石蚵文化季-「金寧之美」繪畫展覽後，展出結束，連同畫框一併贈送作者。

(五) 各組優勝學生及指導老師，請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九、評比方式及標準

(一) 聘請本縣美術專長教師或人士擔任評審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主題表達50%：以能表現金寧鄉石蚵文化季特色活動。

創意構圖20%。

線條色彩20%。

作品完整度10%。

十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114年3月28日前公布至金寧鄉公所網站及金門日報新聞發布，得獎者另安排時間公開頒獎。

十一、本活動所需經費如附件二經費概算表，由承辦單位報請金寧鄉公所由相關活動經費項下支應，並由承辦單位備據請撥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(一)參賽作品應符合比賽主題，作品並為原創性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，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其參賽資格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對已得獎者，除撤銷其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外，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。

(二)各組參賽作品背面應粘貼附件一「報名表」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

(三)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參選者送件之所有資料，有宣傳、印刷、圖片揭載及公開展覽之權利。除獲獎發給獎金(或禮券)外，不另致酬。(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由主辦單位通知請獲獎學生簽署。)

(四)本項落選參賽作品若需攜回者，請於3月28至4月1日(親自或委託)至古寧國小領回，逾期未領回，視為不領回，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
(五)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；違者將取消資格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入選者並追回頒發之獎狀及獎品。

附件一：繪畫參賽報名表〈請將報名表一張實貼畫作背面右下角〉

2025金寧鄉石蚵文化季系列活動-「金寧之美」繪畫比賽報名表			
組別	☐ 幼兒園 ☐ 國小低年級 ☐ 國小中年級 ☐ 國小高年級 ☐ 國中組		
姓名		學校名稱	校名： 年 班
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
住址			
文字敘述 (有關圖 畫描述之 文字說 明，字數 限於50字 內)			

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
授權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被授權人： 金寧鄉公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就其所享有著作財產權： 2025金寧鄉石蚵文化季系列活動-「金寧之美」繪畫比賽

■美術、圖形或攝影著作

1、同意授權乙方（金寧鄉公所）為非營利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為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，甲方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2、甲方保證其本人作品為原創，其他第三人對上開創作無權利上爭議。若任何第三人向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，應由甲方自負民、刑事上法律責任。

授權人簽章(學生姓名)：

法定代理人(家長姓名)：

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